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以提高教師教學品質與效果，特依據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助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績優教師之遴選由各系（科、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推派「績優教師候選人」（以下稱候選人），經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由「績優教師遴選委員」（以下稱遴選委員）召開「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議」（以下稱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第三條 績優教師包括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三類。

教學類係指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成效卓著，堪為表率者。

產學研究類係指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產學合作、專利發明及技術移轉等實務應用具卓越成就者。

服務類係指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各項服務，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者。

第四條 各系（科、學位學程、組）依前述三類分別推薦績優教師候選人，每類候選人之推薦人數，以全系（科、學位學程、組）講師以上教師人數在十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十人以上者，依超過人數每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必推薦。

第五條 獲推薦之候選人應依據美和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評分表（附件一）、美和科技大學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評分表（附件二）及美和科技大學服務績優教師評分表（附件三）之評分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供予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遴選委員會，以供遴選參考依據。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由召集人及遴選委員組成。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遴選委員由各系（科、學位學程、組）推派非績優教師候選人擔任，召集人與遴選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召開遴選委員會須遴選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採無記名投票表決。

第八條 經遴選出之各類績優教師，需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九條 績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獎勵名額合計至多十名，每位當選教師獎勵金額最高20,000元為原則，各類別之績優教師名額及每位績優教師獎勵金額，由遴選委員會決議分配。當選教師除獎勵金額外，各頒獎牌乙面，所有獎勵金皆從當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預算額度內核撥，依經費核定情形得予酌減或停辦。獲獎教師應於下一學年度以教學觀摩或座談、研習方式提供教學、研究經驗分享。

第十條 凡當年度獲選績優教師者，其教師評鑑之對應項目以滿分計；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不得連續二年受獎，惟獲獎類別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和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評分表(近二年內)

遴選評分項目	項目配分	評分準則
1.教學準備與教材	30 分	(1)任教課程均擬定教學計畫、評量學生成績方式，詳細完整（上下學期課程大綱、內容等教學資料建置狀況），配合教務，無任何教師評鑑扣分事項。 (2)建置教學網站、社群及通訊軟體進行輔導教學或是利用課後時間進行補救教學。 (3)全外語授課。 (4)製作教學數位教材。 (5)製作教學輔助教具。 (6)自製(編)教學教材（非上述(4)數位教材及(5)教具）。 (7)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科目。
2.教學品質精進	40 分	(1)前一學年度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上、下學期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 (2)主持或參與政府部門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計畫（不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3)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4)獲有關教學方面之榮譽獎項與競賽優勝事蹟。
3.其他	30 分	提升教學有關之具體事蹟（例如：指導學生獲取證照、指導學生獲獎榮譽...等）。

美和科技大學 **產學** 研究績優教師評分表 (近二年內)

A.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		
序號	計畫 名稱	分數
1		
2		
<i>Ta</i> 小計		

B. 專利或技術移轉		
序號	研究成果 名稱	分數
1		
2		
<i>Tb</i> 小計		

產學 研究積分總計 = $Ta + Tb =$ _____

A.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

類別	分數
補助計畫，每案總金額 \geq 100萬	200
補助計畫，每案總金額 \geq 50萬， $<$ 10萬	150
補助計畫，每案總金額 $>$ 12萬， $<$ 50萬	100
補助計畫，每案總金額 \leq 12萬	60

註：補助計畫範圍係指承接外部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須檢附資料為教師職涯系統資料或研究計畫核定清單（合約書）。

B. 專利或技術移轉

類別	分數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5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0
國內發明專利	40
國外發明專利	50
技轉金台幣20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50
技轉金台幣20~50萬元（含20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技轉金台幣50~100萬元（含50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技轉金台幣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註1：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2：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分數100%計分，3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分數之90%計分，4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分數之80%計分，5人或5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分數之70%計分。

註3：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4：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註5：檢附資料為教師職涯系統資料、證明書影本，內容載明教師姓名。

美和科技大學服務績優教師評分表(近二年內)

遴選評分項目	項目配分	評分準則
1.行政資歷	30 分	(1)兼任一級主管。 (2)兼任二級主管及行政教師。 (3)擔任系學會、社團或指導校隊、擔任諮商輔導、護理輔導教師、營養師、圖書館諮詢教師等。
2.服務表現	50 分	(1)配合協助學校行政業務，無任何教師評鑑扣分事項。 (2)執行學校重要政策、計畫，具有優良成效者。 (3)榮獲優良導師。 (4)對所交辦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實者。 (5)協助新生入學。 (6)獲有關校內外有關服務方面之榮譽獎項與事蹟。
3.其他	20 分	有具體特殊貢獻事蹟，足為楷模者。(例如：對學校業務，提出具體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確有成效者、對重大事件處置得宜者、獲新聞媒體報導有助於提升學校形象者.....等)。